

部门整体自评											
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数		2		
年度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基层检察院建设的工作部署 大力加强业务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 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力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行使检察权。										
年度完成情况	2023年, 我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自觉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案件3次。共办理各类案件6020件, 同比上升16.8%, 其中审查逮捕案件1995件, 审查起诉案件2836件, 刑事执行检察案件634件, 民事行政检察案件136件, 公益诉讼检察案件101件,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履职范围不断拓展 办案规模总体稳步增长。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推动司法办案从“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变, 2个案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12个案例被省、市检察机关评为典型案例, 11个集体、39人次获得表彰, 获评全省检察工作现代化先进基层单位, 整体工作保持在全市检察机关第一方阵 顺利完成年度总目标。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5,213.41		4,699.10		514.31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1.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年度内完成发放案件数/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数1件=100%, 达到>85%的年度指标值。 2.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年度内完成发放案件数22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121件==100.82%, 达到>85%的年度指标值。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1. 监督办理案件完成率: 监督办理案件完成数(刑事621件+民事行政105件)/年度内监督案件受理数(621件+民事行政113件)=98.91%, 达到>85%的年度指标值。 2. 检察建议书采纳率: 年度内发出检察建议书总数209份/采纳回复检察建议书总数209份=100%, 达到>85%的年度指标值。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72	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年度平均预算执行率为7.18%。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 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 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 得满分; 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 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无新增且此评分标准限额以上的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无结转结余,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评分法评价。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主管部門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門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門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3	3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3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1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2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销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2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6.49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57.56万元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8.72				